

浙江双箭橡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特定对象签署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之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重要提示

1、浙江双箭橡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认购方为浙江双井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双井投资”）和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达宏利”）。其中双井投资的股东为沈耿亮（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沈凯菲（沈耿亮与公司副总经理虞炳英之女、公司副董事长）及陈柏松（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双井投资与本公司存在关联关系，公司向双井投资非公开发行股票构成关联交易。泰达宏利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泰达宏利认购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不构成关联交易。

2、2014 年 7 月 2 日，公司分别与双井投资和泰达宏利签署了《浙江双箭橡胶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以下简称“《认购协议》”），该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认购协议主要内容及发行对象基本情况等信息详见 2014 年 7 月 4 日登载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公告》）。

3、因业务发展需要，2015 年 4 月 29 日，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与双井投资及泰达宏利分别签署了《浙江双箭橡胶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之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

4、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一、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

因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拟向不超过 10 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数量调整为 7,750 万股，双井投资和泰达宏利分别同意以现金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

公司与双井投资、泰达宏利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协商一致达成如下条款，以资共同遵守：

1、关于认购价格调整的约定

考虑公司实施 2014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调整为 6.14 元/股。若公司股票在公司实施 2014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后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将根据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与除权除息后再作相应调整。

2、关于认购数量调整的约定

双井投资和泰达宏利认购标的股票均调整为 3,875 万股。若公司股票在公司实施 2014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后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双井投资和泰达宏利认购标的股票的数量将再作相应调整。

二、备查文件

-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2、公司分别与双井投资和泰达宏利签署的《浙江双箭橡胶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之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

特此公告。

浙江双箭橡胶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三十日